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賬戶持有人¹

(以作「共同匯報標準」用途)

重要提示：

- 根據《稅務條例》，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及其「共同匯報標準」（“CRS”）所頒布的國際標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實行」）須履行盡職審查程序，識辨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並要求賬戶持有人提交自我證明表格，以收集相關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如欲了解香港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共同匯報標準」的安排，可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的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 每個稅務管轄區會按照其稅務法律訂定稅務居民的定義，並提供相關資料讓你判定是否屬某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就實體賬戶持有人，其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一般會根據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點或其中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而定。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更多資訊，請諮詢你的稅務顧問或瀏覽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
- 如賬戶持有人及／或控權人（如該賬戶持有人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稅務居民所在地並非香港，本行可能需要將該賬戶持有人於此自我證明表格申報的資料，以及與該賬戶持有人財務賬戶有關的某些財務資料轉交予香港稅務局，而相關資料或會與該賬戶持有人及／或其控權人（視乎情況而定）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稅務機關交換。如該賬戶持有人在取消所有於本行的財務賬戶之後才向本行提交自我證明表格，該自我證明表格中的資料將不能反映在已申報的年度中。
- 除非情況有所改變²，例如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其他必須申報資料有所更改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上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否則該已提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仍具十足效力。如情況有所改變，你務必通知本行，並需要在發生改變後三十天內向本行提供一份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及／或相關證明文件。
- 本自我證明表格適用於實體賬戶持有人。對於聯名賬戶或多人聯名賬戶，每名實體賬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在「共同匯報標準」下被視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實體賬戶持有人，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
- 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本行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 本行不能向客戶提供任何稅務建議，敬請知悉。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客戶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或參閱香港稅務局網站。

填寫指示：

1. 請使用中文正楷填寫本表格。
2. 請填寫本表格所有部分（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並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3. 如本表格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

¹ 「賬戶持有人」指被維持該財務賬戶的本行列明為或識辨為賬戶的持有人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過渡實體。所以，如果一個信託或遺產被列明為某財務賬戶的持有人或擁有人，則賬戶持有人是該信託或遺產，而非受託人、信託的擁有人或受益人。同樣地，如果一個合夥被列明為某財務賬戶的持有人或擁有人，則賬戶持有人是該合夥，而非合夥的合夥人。在「共同匯報標準」下，除財務機構外，若有關人士是以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介人或合法監護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或代表他人持有財務賬戶，他不會被視為賬戶持有人，而賬戶持有人應為該其他人士。聯名賬戶內的每個持有人都被視為賬戶持有人。

² 「情況有所改變」指有關人士於「共同匯報標準」下的身分產生變化，當中包括任何變動引致有關人士所申報之稅務居民身分的相關資料有所增加或刪除，或與有關人士所申報之稅務居民身分相抵觸，導致本行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先前獲取的自我證明表格或文件證據屬不正確或不可靠。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賬戶持有人

第1部 實體賬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1)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2)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3)	商業登記文件類型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註冊證書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類型及號碼）_____
(4)	現時營業地址*：	<p>如屬香港地址</p> <p>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 _____</p> <p>期數/名稱 _____ 街名、號碼及其他資料 _____</p> <p>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p> <p>如屬中國內地/海外地址</p> <p>其他 _____</p> <p>城市 _____ 省府 _____ 郵政編號 _____ 國家 _____</p>
(5)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上述現時營業地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上述現時營業地址不同（倘若通訊地址與上述現時營業地址不同，請在下列填寫通訊地址） <p>如屬香港地址</p> <p>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 _____</p> <p>期數/名稱 _____ 街名、號碼及其他資料 _____</p> <p>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p> <p>如屬中國內地/海外地址</p> <p>其他 _____</p> <p>城市 _____ 省府 _____ 郵政編號 _____ 國家 _____</p>

第2部 實體類別

〔請參閱《「共同匯報標準」實體分類指引》，選擇其中一個適當的實體類別，並提供相關資料（如有需要）。〕

(6)	實體類別	說明
	財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的有關連實體，其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非財務實體－符合相關收入或資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非財務實體－非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 _____）
	被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第3部 控權人 (如實體賬戶持有人是被动非財務實體，請填寫此部)

(7) 下表列出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所有控權人。
 [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

	控權人姓名	
	姓	名
(1)		
(2)		
(3)		
(4)		

第4部 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8) 下表列出 (a) 賬戶持有人的所有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 (包括香港在內)，即賬戶持有人在該稅務管轄區有繳稅責任及 (b) 該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

- 如賬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如果賬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請註明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在以下 A、B、C 三項中選取合適的理由：
 - 理由 A — 賬戶持有人所屬之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稅務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 理由 B — 賬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請於下表加以解釋賬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 理由 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適用於有關之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其稅務編號。)

(8.1)	(8.2)	(8.3)	(8.4)
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請於下列解釋無法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第5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貴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吾等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吾等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吾等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吾等會通知貴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三十天內，向貴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吾等聲明，就本人/吾等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9) 簽署：

簽署人姓名 (中文)：

姓 名

(10) 身分：
(例如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企業合作伙人、信託受託人)

(11) 日期：
_____/_____/_____
日 月 年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 (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即港幣 10,000 元)。

注意：本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